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314 中石化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09/29	發言時間	18:14:04
發言人	陳穎俊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878187轉8370
主旨	補公告本公司取得土地、廠房、設備案之付款條件				
符合條款	第	20	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9/29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聚合廠（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路156號]部分土地、廠房、設備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109/9/29~109/9/29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土地(21,642.39平方公尺，折合6,546.82坪)、 廠房(40,076.89平方公尺，折合12,123.25坪)、 設備一批，合計總金額新台幣1,380,000仟元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，非關係人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 第一次付款：簽約，金額新台幣483佰萬元 第二次付款：機台設備點交，金額新台幣151佰萬元 第三次付款：產權移轉文件用印，金額新台幣332佰萬元 第四次付款：完稅，金額新台幣414佰萬元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</p>				

1. 決定方式：議價
2.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參考鑑價報告與市場行情
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：不動產估價金額新台幣811,763仟元
宏邦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動產估價金額新台幣305,226仟元
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：不動產估價金額新台幣824,917仟元
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：動產估價金額新台幣307,460仟元
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：黃俞瑄
宏邦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：羅應淵
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：謝典璟
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：楊光武
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宏邦：黃俞瑄(107)北市估字第000251號,宏邦：羅應淵
中華：謝典璟(99)北市估字第000149號,中華：楊光武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或不適用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或不適用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不適用
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擬採用使用價值區間為結論，但下限應不低於不動產評估報告的價值，
本意見書價值結論介於新台幣1,117 佰萬至1,556 佰萬元之間。
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18. 會計師姓名：
胡湘寧
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中市會證字第191號
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無
21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供生產及營運使用
22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無
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否
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：

不適用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不適用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 否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定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9. 其他敘明事項:

實際交易土地面積依主管地政登記為準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